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核电〔2013〕571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吊销罗国宝和邓宗平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的函

国家核安全局办公厅、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提请吊销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相关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的函》(国核安函〔2013〕89号),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聘用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持证人员罗国宝和邓宗平在对台山核电项目2号机组反应堆压力容器水压试验后接管安全端焊缝实施液体渗透检验活动时违反了操作规程,未对发现的显示及时进行记录,导致后期作出的无损检验报告无法反映真实的缺陷状态,存在严重错误。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经研究,同意吊销罗国宝和邓宗平所持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如下:

1、罗国宝(身份证号码:432522198404305219),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证书编号:N006389R0、N010656R0、N012144R0、N013759R0。

2、邓宗平(身份证号码:510322198706130714),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证书编号:N008810R0、N009264R0、N010993R0、N011993R0、N012530R0。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